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慎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_____

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